##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##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征集申报 2023 年河北省农业农村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农业农村局、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, 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,各有关单位:

现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征集 2023 年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》(见附件 1) 转发给你们,请按照通知要求,认真做好征集申报工作。

- 一是认真组织。各单位要立足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,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省农业农村厅重点工作,全面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,结合《河北省农业标准体系》,围绕申报重点范围,按照"缺标补标、低标提标"原则,广泛动员,积极参与,认真组织相关单位申报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,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农业农村标准体系,以先进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。
- 二是申报重点。重点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、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申报,特别是数字乡村建设、智慧农业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、农业新品种创新提升、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、

生态修复和利用等方面优先。

三是申报程序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本区域的组织协调,初审把关,3月15日前,将省级地方标准项目汇总表(见附件2)加盖公章后,与计划任务书(各1份)一同报送省农安局。

厅内按照职责分工,由各行业行政处室牵头组织,可根据产业或重大工作急需的、必需的标准,提出任务需求,由相关单位或企业起草完成;各相关单位或企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,起草相关标准。计划任务书起草后,由第一起草单位盖章(1份),于3月15日前报送省农安局。

四是审核把关。计划任务书由省农安局收集汇总后,请各行业行政处室组织对标准项目制修订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急需程度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、把关,3月31日前,将有处室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的项目汇总表,与计划任务书一同报送农安局。

**五是审批呈报**。省农安局汇总审核后,报请厅领导审签同意 加盖公章,交由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扫描"盖章页"上传系统。

材料申报采用网上报送,不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(省委、省政府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),网上申报方法按《地方标准网上申报指引》进行。

联 系 人: 省农安局 张春旺 0311-86256531

地 址: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业农村厅二号楼

邮 箱: 1165550421@qq.com

附件: 1.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征集 2023 年河北省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》

2. 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计划汇总表

